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57號

原告 蝶梵奇跡國際形象造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聯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家鈞即思偉格工作室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喻誠德